证券代码: 870319

证券简称: 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晔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并讲行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3-009)及《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予以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予以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283,920.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11,570.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34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500,051.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股东分派权益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相关分派。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为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现根据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将上述授信额度提升至 1,600 万元,即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为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法进行审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上述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